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偵探學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編

中華書局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52198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批

11132
沿革第號

具呈人上海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呈一件為行參令司印行多有傳布國法訓導深幸由

請准內政部准予核存由

三委會主委員以便接洽

據第二廳專員呈該公司呈表為一件均準。
所請各款，係委以該一廳經謀為總型而接
合專員外，准予充內政部發多有政府查
此辦理。茲特特此翻印。仰即為此。

此批。

委員長蔣中正

中華民國



廿一日

蔣委員長訓詞

現代國家的一般國民，沒有不是知道偵探這一件事情的！凡是一個新時代的進步的社會或國家，也沒有不是很注重這一件事情的。

我們要使得我們的民衆，個個人有偵探學術，個個人可以做我們國家我們軍隊的偵探。

蔣委員長訓詞

偵探戰爲勦匪戰爭之核心，過去勦匪未能成功，即坐於偵探戰之敗，故今後不可不特別注重諜報之組織、訓練與運用。

偵探學目錄

第一章 概說

第二章 偵探之組織及種類

第一節 政治偵探

第二節 外交偵探

第三節 警察偵探

第四節 刑事偵探

第五節 關稅偵探

第六節 軍事偵探

第七節 民間偵探

第三章 偵探應具備之學識性能

第四章 偵探之運用

第五章 派遣偵探應注意之事項

一三

第六章 偵探之動作

一四

第一節 化裝

一五

第二節 混夥

一六五

第三節 隱避

一七六

尋問可疑者

一八七

誤認良民爲被疑者時之警戒

一八八

誤認良民爲被疑者時之處置

一八九

偵查被疑者

一九〇

第四節 預伏

一九一

行動監視(伺察蹤跡)

一九二

第十節 報告

一九三

第七章 偵探應戒除之通弊

一九四

偵探學

第一章 概說

偵探名稱，在中國舊時，軍隊中稱爲斥候，衙署中稱爲緝捕，其任務專在監察敵情，偵緝匪類。然歷代設置，僅知其用，而未有專書，研究其學，故其用亦不廣。近代科學昌明，社會情形，日漸複雜，政治軍事之組織，亦隨之而擴大，故爲保護地方安寧秩序，防制犯人，搜察敵情，破獲間諜及反動等起見，均必設置偵探，以爲其耳目爪牙，於是偵探爲達成政治軍事目的之

必要手段，亦即偵探學，爲吾人必備之常識，不可不研究者矣。

第一章 偵探之組織及種類

偵探既爲達成政治軍事目的之必要手段，則國家對於偵探，應有綿密之組織，儲備充分之人才，或設置獨立偵探機關，或附屬於其他機關，或規定爲社會人民應盡之義務。其種類概分如左：

- 一 政治偵探
- 二 外交偵探
- 三 警察偵探

四 刑事偵探

五 關稅偵探

六 軍事偵探

七 民間偵探

第一節 政治偵探

政治偵探，即各級政府所派，用以偵察對於政府圖謀反動，妨害國家安寧秩序之偵探。其偵察方法，須於形跡可疑之人，祕密注意其行動住所，及其平日交接之朋友，來往之書信，尤須考查其造作謠言，煽動羣衆，如鼓動學潮、罷工、祕密結社。

集會、散發印刷品等，均須以敏活手段，偵察報告，以期防患於未然。

第二節 外交偵探

外交偵探，即外交當局，及各地政府所派，用以偵察外國人行動企圖之偵探。凡外國之領事館、商店、住宅及兵艦往來，皆應暗中監視考察，並設法接近，探聽其與本國往來之消息，注意其言語態度，如外人旅行內地，尤應一面偵察其行動，隨時報告政府，一面隨時隨地保護，以盡國際法上之義務。

第三節 警察偵探

警察偵探，即警察機關所設之偵緝隊、探員、探警，其用最廣，平時分布各地，一面注意本地區內偵察事務，遇有形跡可疑之人，即加注意，隨時報告，以期防患於未然。一面注意全部事務，準備遇事時總隊調遣，如發生案件，則以極敏捷手段，傳達分佈，一面查勘，一面緝捕。良好之警察偵探，無案不破，無犯不擒。故警察偵探，爲各種偵探之根本，亦即政治軍事上極大之輔助也。

第四節 刑事偵探

刑事偵探，即軍警及司法機關所派，用以偵察刑事上一

般犯罪之偵探。此種偵探，必須具有專門學識，及社會事變各種經驗。遇有案件發生，先須勘查犯事地點，研究其犯罪原因，犯罪手段，罪情輕重，及出事時間，然後就平日考查社會所得的情形，推測犯人之踪跡，或考查其犯罪以後的狀態，必可一舉成擒。然如殺人罪及竊盜罪，又必以種種觀察方法，研究其致死之原因，究爲自殺或他殺，及被害之情狀，究爲偷竊或劫掠，以定其偵察進行的方法及步驟，非草率粗忽所能達其任務也。

第五節 關稅偵探

關稅偵探，即關稅機關所派，用以偵察偷關瞞稅之偵探。凡貨品出口入口，皆須有精密調查。瞞稅之人，往往以多報少，以貴報賤，或化整爲零，迂迴掩避，種種偷漏詭計，無所不用其極。更有以違禁物品夾帶偷運者。故於鐵路、輪船、郵局、航站及發貨、收貨地點，均須詳細偵察，或買眼線，以防疏漏。

第六節 軍事偵探

軍事偵探，即軍事機關或部隊所派，用以偵察敵人軍事計畫行動及地形之偵探，有時與鄰部隊聯絡通信，亦利用此偵探擔任，其偵察方法，軍事書已有專述。茲將其種類，概分如

左：

一 階級上的區別：

- 甲 軍官偵探
- 乙 軍士偵探
- 丙 兵卒偵探

二 任務及動作上的區別：

- 甲 行軍偵探 又分如下兩種：
 - 一 路上偵探
 - 二 側方偵探

乙 駐軍偵探 又分如下四種：

一 獨立偵探

二 停止偵探

三 偵探哨

四 潛伏偵探

丙 戰鬪偵探

第七節 民間偵探

民間偵探，即人民組織，如自治、保甲、團隊或其他團體臨時所派用以偵察盜匪，維護地方安寧之偵探。在社會組織健

全，人民教育普及之地方，人人均負有偵探之義務，關於政治、偵探、外交偵探、警察偵探、刑事偵探、關稅偵探、軍事偵探，所應盡之責任，人民均須隨時隨地，留心考察，極力協助，如地方有異狀發生，人民不待團體之派遣，即須自動以靈敏手段，並分傳他人，行進偵察，報告於所屬機關或團體，以定其適當處置，使奸宄無所容，則地方自可永保安寧矣。

第二章 偵探應具備之學識性能

偵探種類既如上述，用途既廣，責任綦重，故為偵探者，對於法律、政治、警察、醫理、人相、指紋、地理、言語等學科，均須有適

當的研究，以爲偵察之依據，即幫會盜匪之暗語，及盜賊之手術，亦宜通曉。故教育偵探，多以竊盜術教之。其普通應具備之性能如左：

- 一 瞞性 見眼生情，臨機應變。
- 二 精細 沉思詳審，見微知著。
- 三 忠誠 血性熱心，能冒艱險。
- 四 耐勞 餓寒風雨，不辭勞怨。
- 五 技能 巧變百出，術不厭詐。
- 六 廉潔 不貪小利，不稍誣罔。

第四章 偵探之運用

偵探之運用，固因其種類而異，然其情況緩急輕重，各有不同。故派遣時機、地點人數，均有詳細考慮之必要。假使運用不得其宜，派遣過早，則事機不密，惹人注意，派遣過遲，則時機已失，稍縱即逝，應派之地點而不派，則失於疏漏，不應派之地點而派之，則徒勞無用，派遣過多，則他處有事，不能調遣靈活，派遣過少，則遇有事變，不能措置裕如，均不免有疏失之虞；故必須審時度勢，顧慮周詳，掌握靈敏，支配適當，並按各偵探人員之才識經驗，予以適當之任務，方足以發揮效能，迅赴事功。

矣。

第五章 派遣偵探應注意之事項

欲求達到偵探目的，必須先有綿密計畫，與充分準備，以免臨時張皇，舉止失措。故派遣偵探，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 明示偵察目的、範圍與方法，使受令者對於任務，澈底明瞭。

二 規定連絡暗號，或電報密碼。

三 指示應攜帶物品。

四 規定報告時限及地點。

五 指示遇意外事變之處置方法。

六 重大案件，須通知關係機關隨時協助。

第六章 偵探之動作

偵探動作，除軍事偵探、步兵野外勤務另有規定外，通常須迅速靈敏，變化莫測，按照規定任務，及所至地點，祕密偵察，視於無形，聽於無聲，其最須注意者，即服裝、踪跡不易被對方所識破，即遇急難亦能設計隱避，以脫危險，而對於可疑者之尋問與偵查、監視，又須以機警之言語、行動，以求得明顯之認識，而不失於枉縱。茲於下列各節，舉其概例，望學者善為運用。

第一節 化裝

偵探用化裝法，最為有效，但須注意其衣服言語行動，與化裝之身分，洽為適當，以免對方之窺破。茲將化裝之種類，概列於左：

- 一 化裝小商販。
- 二 化裝窮苦工人。
- 三 化裝要把戲，及算命測字，或賣卜者。
- 四 化裝唱道情，打竹板，行醫賣藥者。
- 五 化裝乞丐、僧道。

六 化裝上等公務員或富商。

七 其他。

第二節 混夥

混夥法最易被人窺破，危險最大，爲偵探最難之方法。然果能熟諳各種情形，出以誠摯態度，偵知犯人企圖，而佯與同夥，以偵察其內容，又實爲破獲要案之良好手段。茲舉例如下：

- 一 假作失意份子，加入政治犯之組織。
- 二 假作無賴份子，加入盜匪之組織。
- 三 假作商人，加入關稅犯之組織。

四 假充兵役，加入敵軍之組織。

五 假作傭工，爲外國人服役。

六 租賃犯者附近之房屋，或與犯者同居。

七 其他。

第三節 隱避

隱避，卽遁術，爲偵探遇急難時，謀脫危險之必要方法，非
眞能隱身遁形，要在用心機，轉換虛實，手捷眼快而已。茲將舊
時遁術兩種，分述如左：

一 表五遁

甲 金遁 乙 木遁 丙 水遁 丁 火遁

戊 土遁

二 裏五遁

甲 人遁 乙 禽遁 丙 獸遁 丁 蟲遁

戊 魚遁

綜上數端，無非利用前述各項之聲光、蔭蔽、烟火、地形、變換虛實，及設計隱逸其身體，如鷄鳴、狗盜等是也。

第四節 尋問可疑者

偵探如發現舉動可疑者，則尋問之。但尋問時，不可唐突，

其方法如下：

一 先須就人相特徵舉動等，而斷定其有無疑嫌之點，若發見怪異之點時，須以極冷靜之態度而呼止之。

二 卽問明其來自何處，去向何方，往辦何事。

三 再進而問其原籍、住所、職業、氏名、年齡。

四 復爲其他不關於事件中心之種種質問，使嫌疑者安心，且使其爲不注意之答辯，亦即豫防其逃走之法也。

五 得本人之承諾，而調查其攜帶品，以判定嫌疑點之有無。但便服憲兵，則在尋問之先，宜申明自己爲憲兵，不然，恐受意外之反抗也。

甲 人相

犯人之人相，不必盡係惡相，卽善人亦有帶惡相者，殺人犯亦有外貌柔和如女子者；惟犯人眼中有一種難以形容之不安狀態，對憲兵或警察等，常現出一種恐懼狼狽之表情。雖然，人相不過與其他種種相對照，作若干之參考而已，不可爲確實判定也。又由他人所傳聞的人相，或通緝令所示的人相，

則各依其見聞方法不同，而往往失其真相，此宜注意者也。

乙 特徵

根據犯人之特徵，而偵查時，則須注意其特徵是否偽造，及有無可變更之性質；例如獨眼、一隻手等，則非能偽造，且變更亦殆不可能也。然如一目包紗帶或鼻下蓄八字鬚等之特徵，則可偽造，亦可變更，故此種特徵，若盡信之，甚危險也。

丙 舉動

舉動可疑一語中，實包含千態萬狀。蓋舉動可疑者，乃舉措失常態之總稱；例如深夜在人家之軒下佇立者，私窺人家

之內部情形者，以不相當之服裝，而爲過度之遊蕩者，皆可作爲舉動可疑之人，而加以一度之尋問，如被尋問而逃走者，則尤爲可疑者也。然可疑之舉動不必常因干犯罪而然，凡有急事憂事之人，往往有出非常之舉動者，若加尋問，而認爲與犯罪無關係之時，則宜急中止其尋問，以免本人之煩難。又被尋問者，因不知尋問者爲偵探，反說認爲匪人而逃者有之，故須注意也。

丁 來處、去向、任務

匪人多有僞稱來從何處，去向何方者，宜試就本人自稱

之路徑，而尋問其途中所經過村落之情形，及橋梁堤坊之狀況特徵，若其來處爲詐稱時，則當有種種曖昧不適合之點露出，此可乘之弱點也。土地不熟悉之過路賊，雖已被偵探認出，實自甲方而來，然彼有以乙方而來答辯者也。去向何方之尋問，宜務爲具體之質問，例如何村、何街、何家等，均須詳加推究。至爲何事（任務）之質問，則開始尋問時，不宜過於詳細追究，因此等多關於私生活之祕密事項故也。然當嫌疑甚深之時，重要事項之應澈底尋問，固不待言矣。

戊 原籍、住所、職業、名氏、年齡

不良者之原籍、住所、職業、名氏、年齡，往往多係詐稱，不可不依可疑者所答之原籍、住所，而考察其方言或土音，是否相似，並注意其爲久居，或爲暫居也。若偵探詳知其地方情形，即宜就該地之某事或某人審問之；若偵探不知其地方情形，則試以架空之人物審問之，若其隨便答復，則愈爲可疑矣。

職業之於人身，當有種種之特徵。勞動者之掌粗硬，鐵匠、舵工等之掌，不能充分伸屈。藥舖、牛馬販、木匠等之動作及其臭氣，亦異於常人。此外學校教師衣服之中，侵入粉筆之細粉，木匠工人之衣服，必附着木屑。

己 攜帶品

檢查攜帶品，多使頑強之嫌疑者，至不能強辯。凡攜帶菜刀、蠟燭、火柴及玩具用之手槍、短刀、麻繩、懷中電燈、螺旋釘拔等於懷中者，係盜竊犯人。

第五節 尋問可疑者時之警戒

一 證據勿任其湮滅

兇器之贓物，及其他攜帶品被偵探發見之時，乃嫌疑者之最感恐懼者也。故可疑者當尋問緊急，而見其形勢危殆時，則設法以隱匿其攜帶品。最普通之方法，乃將其投棄，甚且有

嚥下者。故尋問時，對手之一舉一動，一顰一笑，均不可不注意，以期萬無一失。

二 勿任其逃走

若因尋問而逃走，且狀況可想像爲犯人時，則得以準現行犯逮捕之。

三 不可疏忽護身之準備

在調查攜帶品時，須充分注意其是否帶有凶器，若帶有凶器，則一面逮捕，一面防其加害，不可疏忽也。

第六節 誤認良民爲被疑者時之處置

尋問可疑者之結果，至全無嫌疑之點，則須予以慰諭或忠告，使其不生反感爲要。被尋問者之答辯，縱有狼狽曖昧之點，亦不得輕率斷定其爲嫌疑者。蓋以犯人平常有準備軍警盤查之答辯，而良民則無此等準備，驟遭尋問，反現舉止不安之狀況故也。

第七節 偵查被疑者

被疑者通常極力否認犯罪事實，此人情之常。故使被疑者無何等隱蔽，自認犯罪事實，則須有周到之注意，與一種之技術，以極冷靜沉着之態度，反覆偵訊，並以誠摯之言詞，喚起

其良心之發洩。如被疑者頑強諱辯則摘發其答辯破露之點，並提示證據物件，或證明人，使其自知已無欺謬之餘地。如被疑者已經供認其犯行，尤須乘機偵訊其餘黨若干人，隱匿何地，以最敏捷之手段分別緝捕，並起獲其贓證，以求達到破獲全案之目的。

第八節 預伏

預伏者，即於犯人常到之處，或必須經過之路，隱蔽張羅，以行逮捕之謂也。如犯人妻子父母兄弟同好知友雇主親戚，情人之住所，或當舖古物商店時常往來之處，妓寮寺廟其他

交通之發着地點，皆足爲預伏之場所。蓋犯人自知犯罪，官廳必派偵探緝捕，往往變遷住所，或圖逃往他方。故偵探必先布置周密，預伏以待，乃能捕獲。惟預伏中對於服裝言語行動，均須注意，不可有絲毫破綻，使人發覺爲要。

第九節 行動監視（伺察蹤跡）

偵探如發見可疑者，在無法尋問偵查之前，須先行監視其行動，以不失其蹤跡爲要。行此動作，最要隱蔽本身，不爲被疑者所識破。因此，以用二人以上輪流伺察，並須隨時化裝，不使被疑者注意爲宜。如被疑者行動時，則距離稍遠，停止時，則

假作拂落衣上之塵泥，結鞋襪之繩帶，撒尿、購物，以避其眼。以在交通頻繁，或街巷轉彎處，則距離宜縮短，以免失散，以被疑者已覺有人跟蹤，必圖逃脫；故被疑者進入住宅商店時，最須注意其由後門逃逸。至於路旁有電車、汽車、火車時，尤爲被疑者跳躍偷逃之好機會，是以偵探必須預帶電筒、警笛、護身具及若干銀洋，以備緊急之用。

第十節 報告

偵探報告，須迅速、簡單、確實，使受報告者，得以不失時機，而爲適當之處置。其報告中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偵探自己姓名。

二 報告時刻地點，與發見事情之時刻地點，均須載明。

三 報告事項，係實見或臆測，及他人之聞見，或訊明他人而得，應判然區別。

四 所報罪犯或敵人之行動、人數、所在地點，並推測爾後行動。

五 依報告者預擬之處置意見。

又偵探於一定時限內，或變更地點，無論有無情況，亦須

報告。

第七章 偵探應戒除之通弊

偵探應具備的學識與性能，前已概述，而偵探對於案件，每有不能完全達到任務者，自由其不努力所致。茲將偵探常犯之通弊，列舉於左：

一 畏縮 偵探往往畏首畏尾，逡巡不前，在安全地帶，尙屬熱心，若至稍有危險之區，則置任務於不顧，而爲敷衍塞責之計，此爲畏縮之弊，宜戒。

二 欺謊 偵探因畏難苟安，不肯詳密搜索，故常臆造情況，顛倒黑白，以致乖錯，此爲欺謊之弊，宜戒。

三 錯誤 偵探常因學力不足，或因思慮不周，以假爲真，以少爲多，差以毫釐，謬以千里，此爲錯誤之弊，宜戒。

四 優安 偵探每到一地，先求舒適，不問時機是否迫切，案情如何重大，均漫不經心，遇有艱險情況及遼遠道路，偵察困難者，則繞道規避，或卽忽略，結果遂至捏報，影響極大，此爲優安之弊，宜戒。

五 孟浪 偵探須有冒險之性質，然於事有濟者，謂之猛勇，於事無濟者，謂之孟浪。嘗見偵探恃勇輕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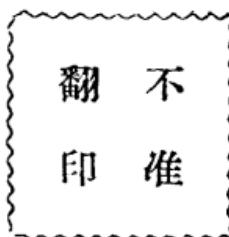
貪功行險，冒昧躁急，貽誤要案者，此爲孟浪之弊，宜戒。

六 粗疏 偵探責任重大，有時要猛健如虎，輕捷如猿，入險出夷，行若無事，這是敏慧精細所不可缺的。若不慎其所當慎，不詳其所當詳，他見我而我未見人，人知我而我未知人，冒昧從事，自蹈危險，此爲粗疏之弊，宜戒。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發行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初版

各省保安團隊及壯丁訓練適用書籍
債探學(全一冊)

◎[定價銀五分]



編

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南昌行營

代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印刷者

中華書局印刷所
上海靜安寺路

總發行所

棋盤街海

分發行所

各埠

中華書局

舒新城
主編

中華百科辭典

一九二四年重訂

布面精裝一冊 普通本 定價八元
普及本 定價五元

全書約二百萬言，一萬餘條，凡關於政治、社會、教育、經濟、文學、藝術、數學、哲學、理化、博物等科之術語，以及社會上之流行名詞，無不盡量搜羅，詳慎選擇。附錄十餘種：有中國歷代紀年表、世界大事年表、中國縣名表、商埠表，及度量衡、各國幣制、世界各國國名及都城表等，篇末並有人名、地名索引、中西名詞對照表。此次重訂，又增補二千餘條，取材至最近為止，列為續編，並將全部目錄，列於書前，以便檢查。
此一書，勝購普通書籍數百種，尤為難得。中等學生及一般青年。

中華書局出版

743876
0041 24,1.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52198

(3)

1552

註冊商標



I403876